

#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“新华-东方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”受益份额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(关联交易信息)2014年3号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保监会”）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关于认购“新华-东方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”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认购“新华-东方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”受益份额。该计划经保监会指定注册机构保资注[2013]227号文件注册成立，由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资产”）发行管理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，投资期限为10年，满7年管理人可提前终止。本公司运用委托资产全额认购上述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受益份额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“新华-东方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”偿债主体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资产”），募集款项通过债权形式投资于东方资产拥有的股权投资项目，以替换项目贷款或其他形式融资，及补充项目营运资金。该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还款来源包括项目资产的全部分红收益、共管资产收入以及东方资产自行补足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持有新华资产的 99.4% 的股份，根据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新华资产属于本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，为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公司关联方。

#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新华资产于 2006 年 5 月经过保监会批准，于 2006 年 7 月 3 日正式成立。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 亿元，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等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

“新华-东方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”参照市场同期限产品定价，按照市场公允价值执行。

### （二）定价依据

“新华-东方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”定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通过与交易对手谈判及产品特性和市场情况确定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交易价格

2013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与新华资产签署《新华—东方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认购协议》，同意认购单位面值为 100,000,000 元整（大写，人民币壹亿元整）的受益份额，每单

位认购价格与面值相同，认购份额共计 100 份（大写，壹佰份）。

## 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“新华-东方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”的受益凭证在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预期收益，存续期结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剩余收益，偿债主体在每个结息日支付上一个收益计算期的项目收益。计算公式为：本期投资资金收益=当日受益凭证所对应的投资资金本金×年投资资金收益率÷360×偿债主体在本收益计算期占用投资资金的实际天数。

## 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“新华-东方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”受益份额认购协议在本计划获得保监会注册通过，并经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，募集资金投资期限为 10 年，满 7 年管理人可提前终止。

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## 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13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认购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全额认购新华资产发行的“新华-东方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”受益份额，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、文件。

## 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公司认购“新华-东方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”受益份额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 3 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，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9 月 23 日